

# 中北大学

## 能源动力工程学院文件

院研字〔2018〕2号

---

### 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办法 (试行)

为贯彻学校研究生教育体制改革的精神，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促进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。根据学校招生指标分配原则和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具体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分配原则

1. 招生资格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，方可招生；

2. 新聘硕士生导师第一年原则上不能招生，但上一年获批国家级项目（主持）可招收 1 名；

3. 原则上导师只能招收所在学科或领域的研究生；

4. 导师招收研究生，采用师生双向选择原则。如师生无法达成协议或导师自愿不招生，其指标可根据需要在团队和学科内进行适当调整或收回。

5. 学院综合考虑学科需要、学院当年招生数量、科研、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、个人及团队对学科建设的贡献等情况，可以对指标进行机动调节。机动调节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进行合理分配。

## 二、分配办法

1. 审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，当年可招生 1 人。

2. 根据导师三年的平均经费进行奖励

(1) 经费 3-100 万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2) 经费 100-500 万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3) 经费在 500 万以上，奖励招生 3 人。

3. 根据导师主持项目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有国家级项目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2) 上一年度获批省部级项目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3. 根据导师科研获奖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三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4. 根据导师研究生教学获奖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获国家级奖或者省部级特等奖（排名前 3），奖励招生 2 人；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一等奖（排名前 2），奖励招生 1 人；

(2) 近三年获省部级二等奖（排名第一），奖励招生 1 人。

## 5. 根据导师发表高水平论文进行奖励

(1) 近三年共发表 3 篇 SCI 期刊论文或 6 篇领域内标志性 EI 期刊论文或三年有 1 篇一区 SCI 论文，奖励招生 1 人(注：以我校署名为第一单位且导师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第一作者、导师通讯作者均可)；

(2)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或热点论文，奖励招生 2 人/篇。

## 6. 减扣指标：

上年度学位论文首次盲审评价为不通过，减招 1 人。

7. 导师每年招生指标上限为 4 人。学校给满足特定条件的导师奖励性指标直接由导师本人安排，不受指标上限控制。

**三、 其它特殊情况的招生，需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批同意后方可招生。**

**四、 本办法由能源动力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订并解释。**

(此页空白)

---

中北大学能源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5月18日印发

---